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1〕11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2021年度发电企业 迎峰度夏技术监督专项检查的通知

国网浙江电科院，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

为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电力安全保障，进一步加强发电企业安全技术监督，提高全省发电设备安全可靠运行水平，确保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和迎峰度夏期间浙江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根据《2021年浙江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浙监能安全〔2021〕5号）安排，决定开展2021年度发电企业迎峰度夏技术监督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省范围内省统调及以上(包含华东调度)发电企业。

二、检查重点内容

全面检查迎峰度夏技术监督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重要电气设备安全运行状况、锅炉受热面及相关部件检查治理、水轮机部件检查治理、机组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情况、热力设备停（备）用保养、火电厂机组脱硝处理与排放、电测标准实验室工作规范性、锅炉膨胀系统维护、封装式弹簧支架隐患、发电厂涉网保护、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电力监控专用 UPS、励磁强励能力、厂用电谐波污染水平、水机稳定性及效率试验、防洪防汛、消防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新能源电站低电压穿越能力、新能源电站电能质量等19项专项技术监督检查。

三、检查工作安排

专项检查采取发电企业自查及检查组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企业自查阶段（4月）

请各发电企业根据技术监督法规标准、迎峰度夏技术监督检查大纲及专项检查方案的要求，在4月25日前认真组织完成企业自查，并将自查报告和自查问题上报至《浙江省发电企业安全生

产监管系统》，未接入系统的企业请上报至国网浙江电科院外网邮箱：fdjsjd@163.com。

检查大纲及专项检查方案、自查报告模板等可在监管系统公告栏下载。

（二）现场抽查阶段（4月至6月）

我办将根据企业自查情况，组织国网浙江电科院于4月下旬至6月上旬开展现场抽查，请发电企业认真做好抽查配合工作。请国网浙江电科院于6月15日前向我办提交现场抽查情况报告，并将发现的问题录入监管系统，同时将有关情况抄送省内发电集团和中央发电集团在浙分公司。

（三）问题整治阶段（4-6月）

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企业应及时组织开展整改治理，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短时无法整改的必须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并做好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

四、检查工作要求

（一）全省各发电企业要以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电力安全保障的政治高度来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切实履行技术监督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开展问题隐患排查和整改，夯实电力安全生产基础，要特别关注涉网安全问题，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

定运行。要积极配合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准确、完整提供检查资料，并提供现场检查必备的工作条件。各发电集团和浙江分公司要加强对下属发电企业的组织监督，督导做好相关工作，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要实施提级督办，确保安全风险隐患得到及时有效管控。

（二）国网浙江电科院要积极指导发电企业做好技术监督自查和问题整改工作，认真开展现场抽查，精准发现问题，要特别加大对涉网安全问题和新能源电站共性问题的排查。要按照行政检查有关规定做好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书面记录，由企业安全第一责任人或授权其他领导进行签字确认，并留存问题佐证材料，如发现重大安全问题需第一时间向我办报告。对发电企业的问题整改情况，要认真严肃进行技术复核，确保问题整改有效到位。

（三）现场检查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现场检查纪律要求，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请各发电企业于4月16日前，将本企业对外来入厂人员的防疫要求报送至国网浙江电科院。

工作联系人：

浙江能源监管办 樊晔 电话：0571-51102729

国网浙江电科院 胡洲 电话：0571-51211421, 13588840717;

外网邮箱：fdjsjd@163.com。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能源局，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4月14日印发

